

收文編號：1060003977

議案編號：1060414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19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服務宗旨與教育訓練內容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 10650910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農業金融局應提出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服務宗旨與教育訓練內容，書面專案報告乙案，本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據 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惠美、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徐委員永明、立法院高委員志鵬、立法院張委員麗善、立法院陳委員明文、立法院黃委員偉哲、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管委員碧玲、立法院蔡委員培慧、立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蘇委員震清、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能力教育訓練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壹、前言

依據 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分組審查決議第 1 項，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教育與資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能力教育訓練」委辦已屆第 5 年，預期農漁會信用部及農業金融輔導人員能透過課程訓練，學習相關專業技能。然農業金融服務業除了放款外，更應具備基礎農業知識。農業金融從業人員之服務宗旨應納入建立良好的農產業媒合平台，以符合農民耕作與貸款的實際需求。請農業金融局提出歷年績效，並針對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服務宗旨與教育訓練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

貳、說明

一、整體農漁會信用部財業務指標顯著改善，體質日趨健全：

(一) 105 年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0.48%，較 93 年 1 月底降低 17.23 個百分點；另逾放比率超逾 15% 計 1 家，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131 家，逐年均有改善，本會農金局持續督促其改善資產品質並加強輔導。

農漁會 信用部	93 年 1 月底	102 年 底	103 年 底	104 年 底	105 年底
逾放比 率	17.71%	1.03%	0.66%	0.51%	0.48%
逾放比 率超逾 15%家數	132	5	3	1	0

(二)105年12月底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8%者為14家，較93年底79家，減少65家，逐年均有改善，本會農金局並已持續採取各項監理措施。

農漁會 信用部	93年底	102年 底	103年 底	104年 底	105年 底
資本適 足率未 達8%家 數	79	17	17	16	14

- (三) 綜上，整體農漁會信用部財業務狀況已顯著改善，經營效能提升，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能力已大幅精進。
- 二、為增加信用部員工專業知識，農金局訂有信用部主任及分部主任每年16小時、信用部員工8小時及稽核人員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之法定規定。
- 三、為提升信用部人員專業素養，農金局歷年辦理之訓練課程包括徵授信業務、專案農貸法令及實務、存匯及稽核業務等。研習結束後，除彙整參訓人員對課程內容建議，並另行召開課程檢討會議，做為來年調整訓練課程參考。
- 四、105年度教育訓練課程計有農業金融從業人員2,184人參訓，包括總幹事60人、信用部主任及分部主任457人、稽核144人及信用部員工1,523人；有助於信用部員工專業能力之提升。

參、檢討與改善

為使農漁會信用部相關人員經由課程訓練而學習農業金融業務及相關法令知識，本會農金局將每年檢討訓練課程內容，以有效激勵農漁會信用部員工，持續不斷精進專業知能及提升服務品質。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